

丽景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审批公示

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《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审核审批实施办法》，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兴庆区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3 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兴庆区民政局监督电话：（0951）6719032

序号	保障对象姓名	年龄	家庭住址	保障金额（元）
1	李明	45	双庄小区	660
2	杨军娥	41	兴庆区双庄苑	2349
3	石磊	46	兴庆区中北小区	726
4	时志社	56	兴庆区粮运小区	726
5	马俊洁	31	兴庆区兴庆府大院西区	726
6	景艳君	44	博雅家园一区	1386
7	姜永红	53	兴庆区春润苑	1320
8	刘志汉	71	新渠稍七队棚房	1518
9	刘胜东	69	春润苑	1926
10				

丽景街街
道处（盖章）

2023